

兴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2020年第三批门面公开招租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)等有关规定,决定以公开招租方式出租以下门面。欢迎有意者参与承租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门面基本情况

1、原妇幼保健院 2 个门面:位于新兴街 140 号,每个门面面积约 30 平方米。

2、原县农业农村局 3 个门面:位于原畜牧局秦东街号 38 号、46 号、40-42 号,门面面积约 30-40 平方米。

3、原粮食局 5 个门面:位于湘江路 19-10 号至 19-13 号,朝阳路 20-10 号门面,每个门面约 20 平方米左右。

4、原水利局 9 个门面:位于兴桂路水利局 1 号楼 5、8、9、10-11、12-14、18、22-23、24、19-21 25 号,每个门面约 15-20 平方米左右。

5、原文旅广体局 8 个门面:位于文旅局宿舍区沿溪路 1-5 号门面,每个门面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左右;位于城台路 70 号门面,面积约 70 平方米左右;位于兴桂路老交警队旁门面 2 间,每个面积约 50 平方米左右。

6、原县房管所:位于兴新兴街房管所综合楼 6 号门面,面积约 24 平方米;综合楼 11-12 号内门面,面积约 50 平方米。

7、原水库移民局:位于兴桂路 1 号的两个门面,1 号门面约为 13 平方米,2 号门面约为 25 平方米。

8、原林业局木材公司：位于高尚济中村木材检查站，面积约 89 平方米。

二、承租条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。

2、承租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守法经营，按章纳税，并承担经营生产过程中的法律、安全生产责任。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门面转租，转借第三人经营。

3、首次合同签期 1-3 年，具体年限视洽谈情况，以最终合同签订期限为准。

4、竞租人需持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名，按每个门面预交 2000 元押金后参与竞租。仅一个报名者，按协议方式确定，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名者，公开竞价，价高者得。

5、竞租成功者在 7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，视为违约，押金不予退还。未竞得者，我单位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。

三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1、报名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9 日—2020 年 11 月 04 日下午 17 点

2、报名地点：兴安县财政局国资中心（财政局 408 室）

四、投标时间和地点

1、投标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点—12 点

2、投标地点：兴安县财政局二楼小会议室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荟安 联系电话在：0773-6228799

兴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9 日

